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5391 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兵，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的举报（编号：14403050020260416602882 28）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 年 4 月 16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起的举报（编号：14403050020260416602882 28），申请人称被举报人生产销售的“××学习机”为假冒伪劣产品，虚假 ODM 代工，冒用他人品牌生产，该产品未获得进网许可，被举报人涉嫌违法，要求退一赔三，并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冒用他人名义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予以查处。

2026 年 5 月 10 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询问调查，被举报

人称涉案产品并非其生产，其与申请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参与“星课程”产品的销售和推广。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情况说明、委托书、出库检验报表、ODM代工协议、声明书、同意转让证明、商标注册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材料。

经被申请人核查申请人举报时提供的材料，其中，付款记录显示收款方为苍南县××店，金额为2999元，涉案产品包装显示制造商为东莞××电子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被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补充其与被举报人之间的利害关系、消费权益争议事实以及被举报人涉嫌冒用商标生产产品的事实等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未补充。

同日，被申请人对上述举报决定延长立案核查期限十五个工作日。

2026年5月29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的上述举报未有初步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为由，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上述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

的行为；”本案中，经被申请人核查，申请人举报时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涉案产品系被举报人生产销售，申请人亦未向被申请人补充提供其与被举报人存在消费关系以及涉案产品系假冒伪劣产品的相关证据，现有证据不能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举报决定不予立案，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500202604 1660288228）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9 日